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 琼中两学生上学期间受伤暴露出校园安全隐患 法院向3家单位发司法建议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谭礼宪)5月10日下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一行3人,到琼中教育局就“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进行调研,并分别向琼中教育局、琼中实验学校、琼中智慧岛幼儿园发送了司法建议。

调研会上,琼中院代表结合该院已审结的在校小学生王某在琼中实验学校上学期间摔断牙齿,琼中院判决获赔一案,以及幼童王某某在琼中智慧岛幼儿园住园期间,因脸部被其他幼儿抓伤法院判决获赔一案暴露出来的涉校园安全问题,就开展好“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调研议题,与各单位代表进行全面深入的探讨与交流,并与各方与会代表达成共识。

琼中院代表也明确指出琼中教育局、琼中实验学校、琼中智慧岛幼儿园在校园安全监管、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存在的校园安全隐患与缺失问题,并就以上三个单位在校园安全监管、未成年人保护中存在的校园安全隐患与缺失问题,分别发送了《司法建议书》。

3家单位代表均表示,一定会根据《司法建议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共同编织起一张未成年保护的校园安全网,落实好未成年人保护的主体责任。

## 保亭警方邀请小学生走进警营 零距离体验学习交通知识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5月9日上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邀请保亭思源实验小学师生走进警营,参观交通管理大队,零距离“体验交警、感受警营”。

活动围绕“拒绝酒驾醉驾”“护苗行动”“知危险会避险”“一盔一带”等主题,多种形式向学生普及文明安全骑车、乘车、行走等交通安全知识。民警重点强调了“一盔一带”对驾乘人员的保护作用,深入浅出地阐释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让学生在寓教于乐氛围中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 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五支队为学生集中办理身份证 已为1000余名中小學生办证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马田业 彭柳涛)5月11日,记者从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五支队了解到,根据上级公安机关部署并结合未成年人“护苗行动”,连日来,第五支队部署各海岸派出所户籍窗口采取集中办证、绿色通道、学生专场、延时服务等形式,集中为中小学生学习办理居民身份证,最大限度解决学生“上学没空办、放学没处办”现实问题,确保一人一证一学籍,得到学生、家长及学校一致好评。

期间,各海岸派出所组织社区民警入校入村入户开展办理身份证宣传,采取校园广播、室内外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LED屏显示等多种方式,向广大学生和家宣传讲解办理居民身份证政策规定、流程及身份证的作用等内容。同时,为最大限度满足中小学生学习需求,推出“办证业务不打烊”“绿色通道、延时服务等暖心服务”。

此外,各海岸派出所还充分利用双休日、“五一”假期等,开设学生集中办证专场,学生办证绿色通道,预约通道,并协调辖区交警加强派出所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确保前来办证的学生及陪同家长出行安全。

自开展为学生群体办证工作以来,第五支队各海岸派出所累计为1000余名中小學生办理了居民身份证,周到细致的服务赢得学生及家长的称赞。



## 交警进校园 手势学起来

5月10日上午,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法治宣传小分队走进白马井镇藤根小学,为该校全体学生开展一场生动的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宣讲活动。

宣传员根据在校学生年龄特点,向学生们传授实用的交通安全常识,结合辖区发生的典型学生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分析,让学生在学习交通安全知识的同时,明白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左转弯手势分解动作,左转弯手势完整动作……”除了精品课程、趣味绕口令,法治宣传小分队还带来“交通指挥操”供学生参与学习。学生们学得有模有样,摇头,打手势,十分投入。

林鸿河 本报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 海口市检察院能动履行监督职能 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张星 通讯员王嗣龙)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近日向海口市检察院赠送一面锦旗,感谢海口市检察院能动履行检察监督职能,依法维护平安银行的合法权益。

据介绍,2022年以来,海口市检察院创新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海口市检察机关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集中执行一体化监督工作办法(试行)》,深化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工作,破解财产刑执行监督难题,推动财产刑执行与检察监督工作质效同向提升。截止至2023年4月底,经海口市检察院检察监督,促使财产刑追缴到位金额达1036万余元。

## 万宁市检察院推进数字检察工作 总结规律挖掘案件特征

本报讯(孙新武 通讯员曾桂花)5月9日,万宁市检察院组织召开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会。会议由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玉林主持。

会议通报了该院数字检察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部署该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模工作任务,并结合业务工作对数据采集及数据模型构建的具体举措进行交流讨论。

陈玉林在作总结讲话时要求,要切实增强做好数字检察工作的责任感

和主动性,找准切入点和融合点,着力打造数字检察万宁样本。各部门要善于从检察业务中总结规律,提炼规律,发现个案背后的类案,充分运用数字模型进行类案检索,挖掘案件的共同点和特征。深入探索、考量“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要求,强化以“数量驱动、个案为主、案卷审查”的个案办理式监督到“质效导向、类案为主、数据赋能”的类案治理式监督的转变,体现“办一案、牵一串、治一片”的监督规模效应。

## 儋州市公安局开展警务实战送教上门 提升技能确保规范执法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5月9日,根据儋州市公安局党委部署安排,该局特警支队警务实战教官团队一行到八分局开展警务实战送教上门活动,为基层一线民辅警带去极富针对性和操作性的精彩教学。

“按计划开展教学!”伴随教官口令,八分局和雅星、大成、西塔、西华等派出所全体参训民警辅警身着作训服,手持警用盾牌、警用防暴棍整齐列队,正式开启当天课程。活动中,教官组紧贴当前实战练兵的需要,针对个

人极端暴力犯罪等突出警情,运用过硬的警务技能和娴熟的教学技巧,从警务实战演练、应急处突能力、警械使用、安全防范等方面进行认真讲解和示范。手把手教大家如何正确使用伸缩警棍、催泪喷射器、手铐、钢叉、盾牌等常用警用装备,仔细纠正参训人员训练过程中不规范行为,引导大家做到安全规范执法。

授课期间,所有参训人员精神饱满、姿态端正、认真聆听、积极互动,对每一个规定动作认真领会、反复训练,真正达到了学有所得、训有所获的目的。

## 督促落实“门前三包” 临高县公安局为乡村振兴注入“双创”动能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陈亚三)5月8日下午,临高县公安局联合大波村委会开展“乡村振兴暨双创集中整治活动日”公职人员志愿服务活动,推进临高县社会文明大行动“双创”工作,同时加强临高县公职人员志愿者服务“第二身份”,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到省级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中来。

活动传达临高县双创指挥部开展

“乡村振兴暨双创集中整治活动日”及县公安局党委对本次行动的重视,详细解读了活动内容及活动带来的重大意义,并对参加人员的任务分工进行详细的安排。

活动现场,大家在责任区的主干路和街道门店屋前进行了环境卫生大扫除。同时,督促各沿街单位、居民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对乱停乱放、乱堆乱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以实际行动共建美丽温馨生活环境。

## 临高多部门联合开展法治宣传 “典”亮乡村 法暖农家



工作人员面对面向群众宣传民法典(临高县司法局供图)

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对民法典的主要内容一一进行了解读,让群众更深入地了解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5月10日上午,临高县普法办、县司法局牵头多部门在临城镇南江村委会开展“典”亮乡村、法暖农家主题宣传活动。

## 万宁市检察院公开听证一起刑事申诉案 保障群众知情权传递司法温度

本报讯(孙新武 通讯员杨洞妮)为化解矛盾纠纷和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检察工作透明度,万宁市检察院近日针对一起院领导包案办理的刑事申诉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由该院党组成员、检察长王汉主持,听证现场邀请3名律师担任听证员。万宁市法院、检察院原办案人员参会,申诉人姚某某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听证全过程。

申诉人姚某某反映,万宁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陈某某诈骗罪认定的事实和法律适用错误,向万宁市人民法院提起申诉请求,但被万宁市人民法院驳回

申诉,申诉人就该案向万宁市检察院提起申诉。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全面阐述了原案认定的事实、相关证据等情况,并指出经审查的事实和证据细节与原案表述不一致的情况。申诉人充分发表了申诉意见和理由,听证员结合听证事项向申诉人进行了询问,法院和检察院原办案人员对原案办理情况进行了说明。承办检察官对案件事实及证据进行分析说明并从法律层面说明此罪与彼罪的区分,从情理层面理解当事人经济损失巨大,建议在调整诉讼请求提请民事诉讼等方面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并化解其疑虑和追偿担忧。

听证员闭门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结合现有证据,刑事判决认定的诈骗罪是正确的,不支持申诉人姚某某的申诉申请。

听证会结束后,该院表示会认真研究听证意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答复申诉人姚某某。

据介绍,此次听证会依法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及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参与权和监督权,也是该院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促进矛盾化解,推动诉源治理的有效措施,对有重大争议或重大影响的案件,以听证会的形式公开审查,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传递司法温度。

## 保亭民警连续化解3起矛盾纠纷 耐心释法温情调解护权益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警方近日化解三起矛盾纠纷,为群众排忧解难。

5月5日,保亭三道派出所接到张某报警,称其在三道租房居住,目前要搬离,房东不肯将租房押金退还。随后,民警联系房东林某,他称张某损坏门窗、空调等家具,所以将押金扣下用于修缮。民警了解情况后,为了预防矛盾扩大化,联合三道司法所邀请双方当事人到派出所调解室调解。经过一番协商,双方达成协议,林某退还一部分租房押金给张某,剩

余的押金作为房租修缮补偿。

5月4日,什玲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了解到,辖区陈某和王某因土地使用和归属问题发生争吵,陈某一气之下将王某一株槟榔幼苗踩断。民警现场拍照取证后将双方带回派出所座谈协商。在详细了解双方矛盾根源后,民警向陈某宣讲法律知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从情、理、法等方面耐心劝说。陈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表示要赔偿王某的经济损失,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5月3日,响水派出所民警接到黄某

报警称出租铺面没收到租金,民警便到商铺了解情况。经了解,商铺承租人已将租金交给黄某二女儿并签订合同,因签合同的事情未告知黄某,让黄某误以为承租方没付押金。解决完此事后,二女儿希望派出所作为中间人同姐姐(黄某大女儿)协商租金事宜。民警了解到大女儿远嫁广西,照顾母亲的工作便大部分落在了二女儿的肩上,于是,民警倾听两人的心声,采用“拉家常式”的沟通方式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将商铺租金交由二女儿用于抚养母亲。